

证券代码：838510

证券简称：弘亮光电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洪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90,8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0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亮持有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70%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，胡超琦持有苏州市四季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0% 股权，股东张洪亮与股东胡超琦系夫妻关系，与股东张顺航系父子关系，张洪亮为股东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胡超琦为股东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